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学生谈社会保障心得体会(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篇一

社会保障是一个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乎着每个市民的切身利益和发展前景。作为一名学生，我深深体会到了社会保障对于个人成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在我接受教育的同时，社会保障为我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和保障措施，让我更加明白社会保障对每个人都是不可或缺的。以下是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平等的教育机会。在现代社会，教育是每个人追求梦想的基石。然而，有些家庭由于经济原因无法给孩子提供良好的教育资源，这导致了教育机会的不公平分配。但是，由于社会保障的存在，贫穷并不会成为限制我们念书的桎梏。政府提供了各种教育援助，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以及优秀学生的资助计划等。这些措施使得每个学生都有了追求知识和成长的机会，无论他们来自何种背景。正是因为社会保障的存在，我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

其次，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就业环境。毕业后，面对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我们常常陷入焦虑和无助之中。然而，通过社会保障的职业培训机制，我认识到了自己在努力学习的同时也能够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政府为我们提供了各种职业培训项目，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就业环境。而且，在求职过程中，也有一些社会保障制度来保护我们的权益，

比如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这些保障让我在就业时感到更加安全和放心，还能够帮助我更好地规划未来。

再次，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全面的医疗保障。健康是最宝贵的财富，然而疾病和意外事故常常给我们的身体健康带来隐患。但幸运的是，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医疗保险和相关医疗援助，让我们在生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例如，医疗保险可以分担我们的医药费用，减轻了负担。而且，社会保障还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的健康宣传和防疫措施，使我们更加注重健康意识，预防疾病的发生。这些社会保障措施让我们更加健康、快乐地成长。

最后，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社会和谐稳定的环境。社会的稳定是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前提条件。在我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社会保障对于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社会保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每个人都能够得到应有的权益和保护。这使得社会中的人们更加和谐相处、互相扶持，共同构建起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

综上所述，社会保障对每个学生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它为我们提供了平等的教育机会，良好的就业环境，全面的医疗保障，以及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保障让我们在面对未来的挑战时能够更加从容和自信。因此，作为一名学生，我们应该珍惜社会保障的恩惠，努力学习和成长，为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篇二

按照城乡统筹原则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社会分配公平的重要方面。而在新型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过程中，有一个如何认识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和如何正确处理实现农地社会保障功能与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问题。对此，有的学者认为农地虽然是农民的生存保障，但与

把土地作为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来设计绝不是一回事；有的人认为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因此建立农民的社会保障就要农民以土地来换取，在实践中就出现了一些地方的“土地换社保”的试点，将新型社会保障作为对土地社会保障作用的替代；还有些主张土地私有化的人认为土地与农民的社会保障无关，应当废除集体所有制还权于农民私有。因此，不解决这些认识和实践问题，就不能正确处理实现农地社会保障功能与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从而直接影响农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实现和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为此，本文拟在认识农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基础上，分析农地社会保障与新型农村社会保障的关系，提出在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完善农地社会保障功能实现的法律制度的建议。

## 、对我国农地社会保障功能的认识

### (一) 农地是农民的生存保障

土地是土地上的万物生长和存在的首要条件。人类的生存离不开土地，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必要的保障。农村土地直接作为农民的生存保障是土地的自然属性决定的。农地对农民的生存保障功能体现在：

1. 农地是农民的食物来源。民以食为天。农民要生存首先得有饭吃。只要农民有土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就能解决农民的吃饭问题。农民集体为本集体成员提供了土地并保护其土地不被剥夺，在集体所有制下再穷的人都有一份土地，就可以为自己生产所需的粮食，从而解决生存的第一需要。
2. 农地是农民的基本就业条件。农民以从事农业生产为基本职业，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就是土地，农民拥有了土地就可以实现就业，它不需要更多的技术、资金和设备的投入。一个普通的农民，即使经济上贫穷，文化程度不高，缺少技能训练，但只要有土地就能实现就业。就业不仅是农民获得

收入的途径，而且劳动本身就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基本需要。

3. 农地是农民的基本收入来源。农民不仅依靠土地解决吃饭问题，还要依靠土地收入满足生活的各种需要。农民不仅自己经营土地取得收入，而且可以将土地作为资产依法流转取得资产收益。例如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取得转让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取得分红等。土地收入是农民的首要的、基本的收入来源，农民有了收入才能解决穿衣吃饭、保健疗病、文化教育等各种生活问题。

4. 农地是农民养老育幼的基础。农民对子女的养育由家庭来完成，在尚未建立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下，农民养老也主要是依靠家庭来完成的。子女尚未成年但从其出生一般就可以获得承包地，父母就可以利用子女的承包地的产出和收入养育子女直至其经济上完全独立。农民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承包的土地就可以由其子女继续经营，并以土地产出和收入维持基本生活。宅基地也为农民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居住条件。

5. 农地是农民的失业保障。农民不仅从事农业生产，也可以兼营或者独立经营其他事业，例如，经商、打工等。土地不仅为其从事其他职业提供了条件，而且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为农民分解其他职业风险提供了条件，是其失业的保障。例如农民在城市打工，遇到经济危机被迫返乡后就能依靠土地获得基本生活保障，不至于陷入困境。

以上各个方面都表明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存保障。认识农地对农民的生存保障作用是农地生存保障功能的一个层次；从更高的层次来讲，土地是人类生存的保障，任何人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都是依靠土地来满足的，无论农村人还是城市人都是一样的。因此，土地不仅仅是对农民的生存保障，而且是对于全社会成员的生存保障。土地保持在农民手中，由农民生产出满足整个社会成员基本需要的农产品，从而就保障

了全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但从社会成员的不同部分来讲，土地对其生存保障的作用是不同的，至少存在着直接和间接的区分。在我国目前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模式下，社会成员被分为农村人(即农民)和城市人(即市民)。农民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直接依靠土地的产出和收入获得生存的条件，土地直接成为其生存的保障。市民则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不直接依靠土地产出获得生存条件，而是通过其他职业获得收入再去交换生存所需的农产品，因此，土地对其生存的保障作用是间接的。

## (二) 农地集体所有是对农民的最基本社会保障

我们强调农地对农民生存保障的重要性，这是从土地的自然属性而言的，对此没有不同的认识，但从土地保障功能的社会属性而言，农地对农民的生存保障是否属于社会保障则有不同的观点。主流的观点认为，我国农民集体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社会保障。例如，3月召开的全国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当时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就指出：“当前，农民的社会保障最重要的是要确保农民的耕地，这是农民最基本的保障”。但有学者认为，“‘土地作为生存保障手段’与把土地制度作为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绝不是一回事，而目前的‘土地福利化’思路中的确包含了后一内容。……在东部富裕地区农民的社会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不太依靠土地(土地在这里更多的是资本)，而西部贫困地区土地也无法提供社会保障(土地在这里更多地成了负担)。换言之，无论历史还是现实，无论现实中的富裕地区还是贫困地区，‘土地社会保障论’都是难以成立的。”“社会保障这个概念从来不能解释为某个经济要素的作用。……土地、资金、技术、劳力都是生产要素，本身是不承担保障功能的。”更有主张土地私有化的人认为农地与农民的社会保障无关，应当废除集体所有制还权农民私有。对这一问题，笔者赞成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的主流观点。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土地是财富之母，拥有了土地

就不仅拥有了生存的资源，而且多占有土地也是获得更多财富的源泉。土地又是稀缺的资源，必然发生社会成员对土地的竞相占有并引发社会成员之间对土地占有的社会关系冲突。由此，决定了土地对人的生存保障不仅是土地自然属性的反映，而且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如何得到土地的保障，反映了人们不同的社会地位及其不同的社会关系性质。土地对于社会成员个体的生存的极端重要性决定了土地不应当为部分成员所垄断，而应当由社会做出安排。

国家作为社会的管理中心通过法律制度安排土地资源的配置。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法权制度来安排土地保障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取决于社会统治者的意志，由此也决定着社会和国家的不同性质。不同社会的土地法权制度设计无非有两种：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公有制。在土地私有制的社会中，土地对人的生存保障是私人自我实现的，是通过土地的交易实现的，有能力占有了较多土地的成员不仅获得了生存保障，而且控制了其他成员的生存条件。由此形成部分社会成员控制土地的制度，失去土地的社会成员也就失去了生存的保障，只能依附于土地所有者受其剥削求得生存。在土地公有制的条件下，土地所有权属于社会，不得为任何个人所有，由国家或者集体享有土地所有权，由国家或者集体将土地的使用权配置给社会成员，从而将土地对成员的生存保障由个体获取的保障变为社会保障。将对农民具有生存保障作用的农村土地作为社会保障正是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立法政策依据。我国农村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目前主要采取由集体成员平等承包的方式将土地配置给集体成员的个人，使每个集体成员个人都能够平等地取得土地的保障。因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集体成员生存的社会保障，集体成员对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是其享有或者实现社会保障的一种方式。

前述有的学者的观点区分了土地的生存保障手段与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的不同，指出二者绝不是一回事，这显然是正确的，但其仅仅认为土地是农民的生存手段，而否认我国农民集体

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并认为这与土地是否私有无关，则有失偏颇。该论者认为在东部富裕地区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太依靠土地，土地更多的是资本，西部贫困地区土地更多的是农民的负担就得出土地不是农民社会保障的结论。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说明的是所谓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制度所要建立的社会保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是指农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为本集体的成员平等、公平地提供土地，确保每个集体成员，特别是弱势的成员都能拥有平等的土地权利，依靠土地的产出和财产价值保障其生存，是集体社会提供其成员个人的基本保障。从这一意义上讲，即使东部富裕地区的农民生存和收入来源不再主要依靠土地产出，也并不意味着东部农民都不依靠土地，土地对东部农民没有保障作用。除非东部地区完全非农化，没有了农民，或者已经有效地建立了替代土地保障的其他社会保障，否则，只要农民仍然是从事农业的农民或者遇到经济危机就要回到农业的农民，在没有其他有效替代土地保障的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土地仍然是农民的最终保障。只要这种保障是由社会也即集体提供而不是私人自我获取的，它就是社会保障。如果土地已经资本化、私有化，对于失去土地的农民只能说他失去了土地的社会保障，不能反过来说土地就不是农民的社会保障。依靠土地私有享有的土地保障才是私人保障，不是社会保障。

否认集体土地所有权对农民的社会保障作用，主张土地私有化的观点是错误的。土地私有化的主张是与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相违背的。在土地私有的情况下农民可以流转土地，但也可能导致土地兼并和一部分农民永久失去土地，在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双重打击下成为破产农民。土地作为农民的生存保障条件由社会掌控，才能确保公平地分配于受保障的社会成员个人。社会保障是社会提供社会成员的保障，而不是成员自己对自己的保障。农村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保障，如果实行土地私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是自我保障，而不是社会保障，拥有土地的地主享有土地保障，没有土地的贫雇农就没有保障，社会不拥有土地的所有权也就不能为其成员提

供土地保障。这是我们必须清楚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楚社会保障是对穷人的保障，是解决穷人的问题的。有学者指出：“社会保障的首要目的是为穷人提供保障，原因在于穷人无力靠自我积累获得保障所需的资金，并且容易受到不利冲击的影响。土地是一种‘廉价’的生产投入，在土地上生产食物要求的其他互补要素很少，少到只要一个受过有限训练的劳动力就足够了。这样一来，土地作为一种保障手段对穷人更重要，因为他们通常没有足够的收入去购买现金保险，也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本从事其他非农工作。穷人拥有了一定量的土地，至少可以为自己生产足够的食物。而且土地本身作为一种资产，可以通过土地市场带来收入。就算是那些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人，尤其是老人，也可以靠出租土地获取足够的租金(通常是实物形式)以维持基本生活。可见，土地可以作为农村失业和养老保障的基础。这为中国利用土地分配来实现集体保障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土地私有基础上的自由流转必然导致穷人减少或失去土地，使土地向富人集中。因此，土地社会保障与土地的农民集体所有并不是不相干的，而是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我国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是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生产资料的经济制度，是农民集体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法权制度，更为重要的是农民获得基本社会保障的制度。

### (三) 农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局限性——建立新型农村社会保障的理由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农民的社会保障具有重要性——是农民的基本生存保障，但也具有局限性，仅仅依靠集体土地解决不了农民的全部社会保障问题。集体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局限性体现在：

1. 受农业生产风险的局限。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一般农民集体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集体所有的土地仅仅保障农民获得了从事农业生产的条件，但土地本身并不等于农业生产的效果，农民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仍然面临着各种风险。农业生产本身就是面临着巨大的



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弱势产业，农民一旦遇到自然灾害或者市场变化就可能陷入穷困，在其又没有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下，社会救助的保障对农民就十分必要。

2. 受农业生产力和农业效益比较低的局限。农业产业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自然力作用的自然生产过程，其生产的周期性、季节性都很强，即使农民愿意在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但地力有限，农民要取得更多的收入就要扩大土地规模，而受人多地少的制约和土地均等分配的影响，个人不可能占有更多的土地。因此，从事农业的农民是低收入者，在正常年景，可以解决其温饱，但不可能富裕，不可能积累更多的财富或资金，以备养老、治病等。一旦遇到重大疾病、伤残就会陷入困境。因此，即使土地能够保障农民的吃饭问题，也解决不了农民的其他社会生活风险问题。

3. 受农民自身劳动力丧失的局限。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农民拥有土地，必须与其劳力和其他生产要素结合才能创造财富，而农民年老失去劳动能力这是自然规律，如果农民年老失去劳动能力，土地也不能当然地为其提供生活保障。虽然他也可以出租土地获得租金收入，但微薄的租金往往不足以养老。

4. 受承包地分配的局限。农民集体土地以承包方式分配给集体成员后，在一轮承包有效期内，本集体的新增人口不能取得承包地，也就享受不到集体的土地保障。

5. 受农民因各种原因失去土地的局限。农民集体成员以承包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后，也可能因自然灾害或者因国家征收土地等原因致使农民失去承包地，从而也就失去了土地的社会保障。

因此，我们务必将土地是农民的社会保障的特定含义与社会法上所谓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加以区分，不要因为土地保障不同于社会法上的社会保障制度，就不承认土地是农民的社

会保障;也不要因为农民集体土地对集体成员发挥了社会保障的作用,就认为建立农民社会保障没有必要。明确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及设立其上的农户承包经营权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功能,就是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个人承包经营权对农民的极端重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农民的土地,即使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农民集体的土地,也必须补偿被征土地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利益。承包土地对农民的社会保障利益最为直接的就是保障农民的就业条件,因此,国家征收土地致使农民失地也就意味着农民失业,必须建立失地农民的失业社会保险。集体土地对于农民集体成员的社会保障功能的局限性决定了它不可代替社会上农民的社会保障。即使农民集体为农民集体成员提供了承包土地的社会保障,也应当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建立农民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例如,养老保险、合作医疗社会保险、困难救助等等,以弥补土地保障的不足。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篇三**

(一)保险对象为本市农民,主要是20至60岁的农村劳动者。务工、务农、经商等从事其它待业的农民都是保险对象。

(二)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农村(含乡镇企业)的社会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种商业保险机构应按照规定,在农村开展它项保险业务,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必要社会补充作用。

(三)养老保险基金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可根据其经济状况予以适当补助,补助办法和标准由村或乡镇企业自行确定,各级政府要予以政策扶持。

(四)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村社会保险机构,聘用专职人员,支付开办费用,归民政部门管理。

(五)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制度。保险基金

由县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统一收付，管理、运营，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六)对已经实行农民退休和养老补助的村或乡镇企业，要采取妥善的衔接办法，逐步过渡到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第二十三条对因公牺牲的伤残人员实行抚恤和生活困难补助。对因公牺牲人员由乡村给予一次性抚恤；对因公伤残人员，乡村除负责其医疗费外，对造成终身残疾，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乡村要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具体办法由乡会自行制定。

## 第五章优抚安置

第二十四条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省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坚持“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优抚工作方针。对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军人，实行抚恤；对在乡的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对义务兵家属和上述人员实行群众优待。

第二十五条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优抚金采取县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当地农民上年上均收入数的优待金。生活困难的可高于上述标准。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给予奖励优待，奖励标准由县市区制度。

第二十七条对在乡的二等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实行重病大病医疗补助。补助经费由县市区、乡(镇)财政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级负担。视财力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作为民政优抚专项基金，对于县市区在优待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予以支持帮助。村卫生所凭伤残军人证书，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证书，减免挂号费、诊断费、注射费、体检费等。

第二十八条对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的孤老优抚对象，实行集中和分散的办法供养。县市区建光荣院，也可在敬老院内设光荣间。因条件限制暂不能入院或不愿入院者，在国家抚恤补助和群众优待的基础上，村委会要保吃、保穿、保医、保葬，保证搞好生活服务。

第二十九条优抚对象在与其他群众同等条件下，享受就业、入学、救济、贷款、宅基地审批的优先权。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有符合招工条件的成员，当地政府应安排其中一个就业。革命伤残军人在本市范围内乘坐公共汽车，凭伤残军人证书享受免费。

第三十条对于农村义务兵的退伍安置，要广开渠道，拓宽路子，通过介绍推荐、扶持生产、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做好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使其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一条积极鼓励和扶持优抚对象建功立业，勤劳致富。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设立优抚基金，兴办优抚经济实体，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

## 第六章 社会福利服务

第三十二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尊老爱幼，助人为乐、邻里互助，扶贫帮困的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三条逐步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发展社会保障服务实体，逐步形成以服务实体为依托的各种保障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村委会，充分发挥村委会在农村社会保障中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功能。

第三十四条积极兴办、发展具有当地优势和特色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网络。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对残疾人在生活、就业、就学、医疗康复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三十五条积极发展救灾扶贫经济实体储金会、储粮会，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建立健全为贫困户、灾民服务为主的救灾扶贫服务网络。

第三十六条加强敬老院、福利院等福利事业的建设，逐步走多功能一体化的道路，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老年人服务网络。

第三十七条建立、发展拥军和军地两用人才服务组织，加强光荣院建设，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优抚安置服务网络。

第三十八条兴办和发展婚丧服务实体，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健全婚丧服务网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新风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农村为化区还要大力搞好殡葬改革。

第三十九条加强村委会建设，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增强自我发展和服务功能，壮大集体经济，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组织保障和物质基础。

第四十条有条件的乡(镇)村要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娱乐室等公益福利事业，引导农民学科学、用科学，大力开展科技兴农战略，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 第七章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农村社会保障资金采取个人交纳，集体补助，社会筹集，财政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筹集。

第四十二条农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抚恤、救济、救灾等各项民政事业费、社会统筹的优待金、

五保费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社会捐助和其他社会福利资金。

第四十四条农村社会保障资金采取民政统一管理，分项使用，专款专用，突出重点，适度调控，规范动作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四十五条建立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作用监督机制，实行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民主监督相结合，保证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稳定运营。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篇四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为保障全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社会发展参与提供的一系列保障措施。作为一名学生，我虽然还没有正式踏入社会，但在日常生活中却也深切感受到了社会保障的重要性。下面，我将通过自身的体验和观察，谈谈对社会保障的心得和体会。

首先，社会保障使人民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竞争环境，提高了社会公平和正义。在我所在的城市，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就业信息和培训机会，为即将毕业的学生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渠道。通过社会保障的力量，许多家庭背景较差的学生得到了机会去展示自己的才能，实现了社会地位的提​​升。这不仅提高了个人的生存能力和社会竞争力，更使整个社会拥有了更多的活力和创造力。

其次，社会保障给予遭遇困难的人们关爱和帮助，提高了社会的凝聚力和人民的幸福感。在我记忆中，社会保障帮助过许多需要帮助的人，无论是残疾人、农民工、贫困家庭还是灾区居民，他们都得到了各种形式的帮助和支持。这种关注不仅能够解决他们实际生活中的困难，更重要的是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这种关怀和支持不仅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强了社会的凝聚力，使人们彼此之间更加亲近和团结。

再者，社会保障中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给予了广大人民群众充足的安全感和保障感。医疗保险让人们能够在生病时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医疗治疗，不再因为无法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而影响到健康和生活质量。养老保险则为人们提供了安心晚年的依靠，让老年人和他们的家庭能够安享晚年。在我身边，我看到许多年轻人通过养老保险为父母筹备了良好的养老金，让他们的父母在退休后能够过上有尊严和幸福的生活。这不仅为老年人和家庭带来了安全感，也让年轻一代在工作和生活中更加有动力和希望。

最后，社会保障还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使人们不再对未来充满焦虑和恐惧，而能够更加专注和投入到自己的工作和事业中。这样，不仅为个人带来了发展和进步的机会，更为整个社会注入了活力和动力。一个有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国家，能够更好地激发人们的创造力和潜力，推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让国家变得更加强大和繁荣。

综上所述，社会保障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它为人们提供了平等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享受生活，拥有美好的未来。同时，社会保障加强了人们之间的关系，增加了社会的凝聚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则为人们提供了安心和保障，让他们过上健康、幸福的生活。最终，社会保障的完善不仅有助于个人和家庭的发展，更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建设。无论在学校还是家庭，我都会积极传递社会保障的重要性，为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和谐和幸福的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篇五

党的十六大提出：“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根据这一精神，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十四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反映了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宪法依据，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概念、构成和重要作用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受灾害、生活困难等情况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宪法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

### （一）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劳动者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其他原因中断工作，没有经济收入或者劳动收入减少时，给予经济补助，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从社会保险的项目内容看，它是以经济保障为前提的。一切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论其是否完善，都具有强制性、社会性和福利性这三个特点。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项目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二）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低收入者或者遭受灾害的生活困难者提供无偿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从历史发展看，社会救济先于社会保险。早在1536年，法国就通过立法要求在教区进行贫民登记，以维持贫民的基本生活需求。16，英国制定了济贫法，规定对贫民进行救济。中国古代的“义仓”也是一种救济制度。这些都是初级形式的社会救济制度。维持最低水平的基本生活是社会救济制度的基本特征。社会救济经费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财政支出和社会捐赠。

### （三）社会福利

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国家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提供的福利津贴、福利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总称。狭义的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社会中需要给予特殊关心的人群提供的必要的生活保障。

#### （四）优抚安置

优抚安置，是指国家对从事特殊工作者及其家属，如军人及其亲属予以优待、抚恤、安置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在我国，优抚安置的对象主要是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及其家属；优抚安置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举办军人疗养院、光荣院，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

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完善已经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社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系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稳定发展的大局。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这方面的法制是否完备，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我国实行的是市场取向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公开、公平竞争的经济，实行优胜劣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必然会造成一部分劳动者被迫退出或者暂时退出劳动岗位，带来本人及其家庭经济和生活上的困难，需要国家提供生活保障。社会成员在年老、体弱、疾病、伤残、遭遇灾害等情况下，也需要国家提供物质帮助或者给予救济，以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市场经济还要求劳动力能够合理流动。为了免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促进劳动力资源的有效配置，需要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因此，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1][2][3]